

學校處理緊急／危機事件的安排
(家長／學生／其他有關人士版)

面前緊急／危機事故時，學校會即時啓動「學校安全小組」應對有關情況。

(一) 學校安全小組成員：

組長：副校長 1

成員：副校長 2、輔導主任、訓育主任、2 位行政組主任

(二) 緊急及危機事故定義：

1. 學校危機包括自殺、死亡、意外事故、性及身體虐待及自然災害等。學校危機會帶來混亂，削弱學校的安全及穩定性，令學生感到受威脅、失落及心靈受創，甚至會因缺乏安全感而產生無助的情緒。遇到這些情況，學校需要作出不同程度的應變，把事情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學校往往要應付傳媒的介入，向不同的媒體交代事件，以及預測這些報導對學校及死傷者親人的影響，這一切對學校的行政系統構成沉重的壓力。另一方面，事件發生後往往會傳言紛飛，例如某教師的責罵導致某學生自殺，某學生因為錯誤理解同學的來電而導致該同學自殺等等，這些主觀及武斷的言論都會加深受影響師生的創傷。(《學校危機處理》，教育心理服務組，2005年4月)
2.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採取應變行動，學校應已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教育局通告第9/2015號)

(三) 小組工作目標：

應付學校或會出現的危機情況，目標如下：

1. 確保安全－即時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2. 穩定情況－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3. 發放消息－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
4. 防範未然－識別受困擾師生，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 情緒支援－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師生重新適應生活。
6. 能力提升－透過有效的危機應變，促進師生的個人成長。

(四) 小組功能：

1. 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方針。
2.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3. 蒐集及澄清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
4.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迅速應付危機。
5.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6.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度。
7. 檢討危機處理計劃。
8.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五) 危機處理程序及要點

(1) 原則

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5. 學校安全小組需因應學校、社會當時情形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酌情作出不同的危機處理安排。
(如量度體溫、停課等安排，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15 號通告內容)

(2) 一般程序

1. 當老師發現有危機事件時，需立即向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報告。
2. 由學校安全小組組長召集各成員策劃不同的應變措施。
3. 小組分配並跟進不同的應變工作，並按需要適時向辦學團體、教育局或傳媒匯報資料。
4. 危機事件完結後，小組應就事件處理過程及手法作整體檢討，整理有關資料，並適時向辦學團體及教育局匯報資料。

(3) 不同事件處理程序

(一) 處理學童自殺事件

處理涉及自殺行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應做的事項

1.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應認真處理；
2.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3. 拿走自殺的工具
4. 聯絡家長／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5.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6. 確保學生有其信賴的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以及
7.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不應做的事項

1.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2. 不要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3.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4.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5.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企圖自殺而沒有受傷】

- 把該名學童帶到校務處（有職員支援），由一位學生較熟悉的教師照顧他。
- 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通知校長、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 聯絡家長並要求家長來校接送學生回家。
- 與輔導組、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商討跟進工作，並對知道事件的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
- 附註：當老師及職員發現學生正想進行自殺時，要立刻採取行動，把他的自殺工具拿走／制止同學進行自殺行為，告訴他必須要做的事，例如放下剪刀、離開窗台。

【企圖自殺而有受傷】

- 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給予學生適當的急救及照顧，並召救護車。若學生處於險境，應向警方求助。
- 聯絡家長及應付傳媒。
- 通知校長、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而引致情緒不安的同學及老師。

【自殺死亡】

- 根據《學校危機處理手冊》指引處理各種情況。
- 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召救護車及通知警方（如在校內發生）。
- 通知校長、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 向全校同學講述事件經過。
- 聯絡家長及應付傳媒。
- 輔導目睹事件經過而引致情緒不安的同學及老師。

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爲，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啓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二) 學生出現情緒不穩定或異常情況

- 當教師發現學生有異乎尋常的表現(如一向沉靜好學的學生突然變得具滋擾性、破壞性、成績倒退；又或是活潑好動的學生突然變得沉默寡言、畏縮內向)時，應先通知副校長／輔導組主任，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應盡快知會家長，找出原因，為受困擾的學生解決困難。
- 如學生上課時，突然情緒失控，上課教師應保持鎮定，一方面安撫有關的學生，另一方面派班長通知學校安全小組成員，再匯同其他成員商量分工處理。
- 未清楚學生受刺激的原因前，請教師小心言語，避免學生受刺激而造成反效果。
- 教師切勿輕意答允學生不將其困難告訴其他人，以免延誤尋求援助。
- 學生如有情緒不穩，上課教師切勿讓學生獨自一人，以策學生的安全。同時亦應盡快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的任何一位教職員，以便跟進。
- 備註：學校後門於上課時間內上鎖，以免學生擅自離校。

(三) 校內人士傷亡事件

- 校長立刻與學校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學校發展主任將與一名教育心理學家一起前往探訪學校。
- 在學校發展主任到達之前，學校迅速安排一次特別會議，知會所有教職員有關事件的情況。首先讓教職員分享他們本身的感受，然後再商討如何應付學生得悉噩耗後的反應。
- 學校安全小組運作，小組應在事發後的首數天，預留時間商討教職員對事件所關注的問題。
- 所有新聞界提出的問題，交由校長／副校長／學校安全小組組長統籌處理。
- 工作小組負責接聽家長的來電，解答他們疑慮，並與有關的教師及學生會面。部分教師及學生或許會需要較長時間的輔助。
- 把事件告知學生，以免他們因謠言或揣測而惶恐不安。
- 工作小組成員作好準備，如班主任在通知學生或處理學生的情緒問題時遇到困難，隨時候命提供協助。

- 教師在告訴學生有關事件之前，先向他們查詢，看看當中有沒有人認識死者的親屬，以及死者本人，以便在透露有關消息時，大概掌握該特別留意那些學生的反應。
- 向學生強調把他們的感受向教師表達的重要性。
- 鼓勵學生如想多些談論自己的感受，應該約見教師或學生輔導主任。校方提供一處地方，讓學生與輔導人員會面及傾談。
- 校方以書面把事情發生的經過、以及校方曾採取的行動，告知學生的家長。
- 校長或學校的其他代表(例如：教師、輔導人員)，到死者家中進行探訪，向其家屬致慰問及提供援助。
- 學校宜盡速恢復正常運作。校方可於校內舉行追悼會，藉以表明事情已告一段落。
- 校方在日後舉行的教職員會議上，重新提醒職員如何處理危機問題及檢討有關的程序以及邀請職員提供建議，遇有同類悲劇再次發生時，如何改善處理的辦法。
- 校方可借事件，與教師及學生談論關於「生命與死亡」的意義等信息，轉危為機。

(四) 火警 / 爆炸 / 受不明氣體侵襲

- 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師生均需要保持鎮定，並將事件通知警方／消防局，如有任何受傷個案，則需通知救護車。
- 師生切勿觸動任何電器開關或敲擊金屬物品，以免引起爆炸。
- 在未清楚不明氣體的類別前，校方不使用中央廣播系統。
- 在火警/受不明氣體侵襲時，校長、副校長及學生輔導主任負責指揮及儘早疏散學生。
- 科任教師必須照顧正任教班別的學生，如無特別指示，不可擅離任教之班別。
- 全體教師按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消防人員的指示(路線視乎當時實際的情況)帶領學生疏散到安全地點(如禮堂或操場等)。
- 若實驗室發生事故，應根據實驗室安全委員會制定的「Emergency Plan」及教育局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 2.10 指引執行及運作。
- 若實驗室發生事故，應根據實驗室安全委員會制定的「Emergency Plan」及教育局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 2.10 指引執行及運作。
- 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即時致電 999 報警。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
- 若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給予學生適當照顧、通知家長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長應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事發日期、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有關詳情，請參考「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五) 傳染病的傳播

- 學校安全小組應參考教育局及衛生署的最新發佈消息，根據指引預防／防止傳染病在學校爆發。
- 如發現班內有數位同學同時染病，老師應立即通知校長或主任，以便召集小組成員跟進處理。
- 教師應要求染病的同學立即看醫生，以免病菌蔓延。而為保持班房內空氣流通，將暫停使用冷氣。
- 備註：除日常清潔外，工友應定時清潔冷氣機，而危機小組組員亦會監察冷氣機清潔的情況。

(六)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 老師懷疑有學生被虐，應立即通知校方，並啟動學校安全小組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通知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 若了解事件後，覺得事件嚴重，需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意見。
- 必要時，可向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諮詢(可不留任何資料)或正式轉介個案。
- 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社工到校後，個案由他們跟進，校方會作支援及日後配合跟進工作。
- 老師及學生輔導主任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討論學生的福利事宜。
- 如學生繼續回校上課，須密切留意該學生的進展，及通知負責社工有關學生的狀況和發展。

(七) 處理學生校外活動意外事件程序

- 活動出發前由領隊老師聯絡當地警署，並要清楚知道最近醫院的電話，若發生意外，可立即召救傷車。
- 若有學生受傷，需立即致電通知校長、副校長或學校安全小組成員，告知意外性質、當時情況及學生姓名、班別等資料。
- 如意外地點有救護站，應帶傷者到救護站急救(由有急救證書老師負責)。
- 若學生受傷情況嚴重，由救護站 (如有) 人員代召救傷車，老師立即致電校方，告知傷者會送往哪間醫院。如現場無救護站，由領隊老師召救傷車，並陪同傷者到醫院。
- 由學校安全小組安排通知傷者家長。
- 負責有關活動的老師／主任需要跟進事件，並向校長／副校長／學校安全小組匯報事件詳情，並作出相應的檢討。

(八) 學校如何處理食物中毒事件

- 老師懷疑有大量學生食物中毒，應通知學校安全小組組長／成員，策劃事件之處理方向。
- 若事件嚴重，先召救護車到場照顧學生，並將事件通知辦學團體、校長、食環處等。
- 通知受影響學生家長，學生將送到某間醫院。
- 老師應記錄食物來源、病發時間及留下學生食物殘渣，以便將來進行化驗。
- 安排部份老師到醫院探望受影響同學。
- 如同學回校上課後，須密切留意該學生身體狀況，按情況協助學生復課。

(九) 熱帶氣旋、黑色暴雨警告

- 學校需根據天文台及教育局的宣佈進行停課。
- 學校可利用學校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宣佈學校停課安排。
- 如教育局因天氣情況宣佈停課，學校應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工友及校務處職員）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學校安全小組應與校務處職員充份聯絡，以為回校同學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十)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於去年修訂了「學校體育活動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下的安排」指引，指示學校在不同空氣質素下應如何進行各類活動（見 <http://www.aqhi.gov.hk/tc/health-advice/sub-health-advice.html>）。
- 校務處電腦已安裝「AQHI 程式」，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至「嚴重」的水平，會於螢幕上出現提示。
- 如有以上情況，學校安全小組會於 Whatsapp 及 Eclass 平台中通知各老師，並向全校同學宣佈中止所有室外活動。

(十一) 其他

-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或會建議學校停課。學校應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並配合教育局的安排。
- 如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校方應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校方應啟動應急計劃。作為其中一項應急措施，校方應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校方應同樣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教育局建議學校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家長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校方應另作安排，並向家長重申，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